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

[編纂]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編纂]包銷商(但非[編纂]包銷商)。

以[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之中間點)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新加坡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編纂]項下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後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編纂]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編纂]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整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持有[編纂]包銷協議或／或[編纂]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